

(上接C4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行 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 期
1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0.40	4.00	52,104,000	-	52,104,000.00	24个月
2	中金财富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0.1951	6.59	85,850,726	429,253.63	86,279,979.63	12个月
3	中金财富2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5.066	1.05	13,651,716	68,258.58	13,719,974.58	12个月
合计			583.1017	11.64	151,606,442	497,512.21	152,103,954.21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10月2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83.10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6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39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4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297.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T+3)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5日(T+2)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认购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0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0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到账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于将于2021年11月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中国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获配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1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1月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公示,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规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遵守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码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参与,每一获配对象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1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1月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暂停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安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0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并在2021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收机制自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1.7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1年11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51.70万股“安路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份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17万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申购时,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融资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操作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发行。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信息传送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5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1)除以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请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1: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赵永胜	130024197411284110	副总经理	175	2.03%	发行人	高管
2	王元	130204197711203312	硬件部数字设计总监	150	1.7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杨楠	510921198411122713	项目经理	100	1.16%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4	霍杰	420111197901194194	数字设计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周家奇	232331199006220318	数字设计资深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黄中华	211103198202106104	数字设计主任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仇斌	360102198204158356	高级数字设计经理	325	3.7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魏建英	511323198306174029	数字设计经理	120	1.39%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9	王良军	51072319811070203X	数字设计资深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10	蒙霖雷	490122197803145153	数字设计资深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袁丰磊	32062519790719411X	数字设计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赵桂华	642101197810170526	产品后期经理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潘冰	32020197704161014	SOC设计高级总监	200	2.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李小叶	612724197805015151	数字设计高级总监	200	2.32%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15	吴智	510121197009170831	硬件部高级总监	430	4.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谢丁	43010519840903741X	软件部高级软件设计总监	400	4.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余建德	310109198007303556	软件设计经理	200	2.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董原	610104198008172655	软件架构师	108	1.2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王狄克	210203197612275517	软件专家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刘榜	362302198104270515	软件设计总监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朱春	321084198702213019	软件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原育凯	140602197905210014	软件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黄志军	31011097190416081X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16%	发行人	高管
24	边立刚	410505197510090533	人工智能部总监	400	4.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姜立男	210881197807281273	模拟设计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彭伟丰	362301197607230012	FPGA硬件设计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梁成志	20-03-04E895088(5)	副总经理	400	4.64%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高管
28	谢耀明	51070419771120003X	大客户销售总监	140	1.62%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29	何学	430426197809112574	华南区销售经理	100	1.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0	郭霖林	321111197607272910	现场应用总监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邓龙	360102197909061238	市场总监	100	1.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2	郑成	31010919841120203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	4.64%	发行人	高管
33	姚斌	310110198301050850	证券事务代表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李高扬	410181198801084520	财务高级主管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算,并在2021年11月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3,098.8288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5幢202室
联系人:姚斌、戚成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021-6163378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上接C3版)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1)